

跨境理财通之条款及条件

(由2024年8月15日起生效)

致：**花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香港九龙观塘海滨道83号花旗大楼，为一间按《银行业条例》获发牌的银行，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19(1)条获注册进行第1类（证券交易）及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的注册机构（中央编号 AAY797）。

1. 简介

- 1.1 本条款为贵行之“户口及服务之条款”（以下简称“**户口条款**”）和“Citibank证券服务条款”（以下简称“**证券条款**”）（统称为“**一般条款**”）中管辖本人的银行和/或证券户口¹的任何规定之补充条文，而非用作取替该等条款，且仅适用于本人通过贵行参与跨境理财通（定义见下文第2条）的行为。除非文意另有规定，本条款中未定义的词语与一般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除非本条款另有规定，本人在跨境理财通下之参与受一般条款约束。如本条款与一般条款在跨境理财通相关事宜方面存在不一致，概以本条款为准。
- 1.2 本人在跨境理财通下之参与将受到贵行网上和/或贵行移动应用程序的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本人有权透过该等网上和/或移动应用程序获取跨境理财通下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此外，除贵行另有约定外，不时管辖跨境理财通涵盖之相关户口、服务和产品的所有协议、条款及条件将继续适用。就跨境理财通而言，如果本条款与该等其他协议、条款及条件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条款的规定为准。
- 1.3 本条款及条件为“**跨境理财通条款及条件**”（或“**跨境理财通条款**”）附加到一般条款并构成一般条款的一部分，将管辖本人有关现在或将来认购或使用跨境理财通产品/服务的权利和义务。

2. 关键定义

在本跨境理财通条款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适用管辖要求”

指贵行、贵行的关联公司或集团公司、贵行的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或其各自的关联公司或集团公司或本人必须遵守或正在/预期需要遵守的、由任何管辖机关不时发布且与跨境理财通有关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法院命令或任何规则、指示、指引、准则、通知或限制（无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适用于跨境理财通服务的要求。

“管辖机关”

指在香港、澳门或中国内地内外的任何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包括税务机关）、结算或结算银行或交易所、行业或自律监管机构。

“港元”

指香港的法定货币，港元。

“金管局”

指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指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投资户口”

指南向通计划下，本人在贵行开立的用于投资和结算的指定账户，该账户只能用于南向通计划下的投资和相应结算目的。

“香港汇款户口”

指在北向通计划下，本人在贵行开立的用于汇款的指定账户，该账户能用于北向通计划下的汇款目的以及在确保香港汇款户口的运作符合跨境理财通资金闭环流动和个人额度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各方不时另行约定的北向通计划以外的其他银行服务。

“香港跨境理财通户口”

指任何香港投资户口或香港汇款户口。

“本人”、“本人的”

指在其名下开立香港跨境理财通户口的人士或向其提供跨境理财通服务的人士。

“澳门”

指澳门特别行政区。

“中国内地”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而“**中国内地人**”须据此解释。

“内地投资户口”

指在北向通计划下，本人在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开立的投资和结算账户，用于内地投资户口与香港汇款户口之间的资金闭环流动，以投资于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在中国内地销售的产品。

“内地汇款户口”

指南向通计划下，本人在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开立的汇款账户，用于内地汇款户口与香港投资户口之间的资金闭环流动，以投资于贵行在香港销售的跨境理财通产品。

“内地跨境理财通户口”

指任何内地投资户口或内地汇款户口。

“北向通个人额度”

具有第6.2(a)条所规定的含义。

“北向通计划”

指香港合资格居民投资中国内地银行在跨境理财通下销售的产品指定管道。

“人民币”

指中国内地的法定货币，人民币。

“跨境理财通服务”

指贵行在跨境理财通下提供的服务，详见本

¹ “户口”与“账户”的涵义相同，于本条款及条件内相互交替使用。

跨境理财通条款。

“证监会”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南向通个人额度”

具有第6.1(a)条所规定的含义。

“南向通计划”

指中国内地合格居民投资香港银行在跨境理财通下销售的产品的指定管道。

“弱势社群客户”

指经贵行参考金管局不时发布的指引进行评估后，认定为存在风险或为弱势而可能无法理解投资风险和/或承受投资的潜在损失的客户。

“跨境理财通”

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金管局和澳门金融管理局于2020年6月联合宣布的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也称跨境理财通，及相关管辖机关不时宣布的进一步更新。

“跨境理财通持牌法团”

指收到证监会就参与跨境理财通的不反对通知的持牌法团。

“跨境理财通内地券商”

指已获得中国内地相关管辖机关确认资格参与跨境理财通的内地券商。

“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

指在跨境理财通下与贵行合作的中国内地银行或贵行不时通知本人的任何其他银行。

“跨境理财通产品”

指贵行在南向通计划下不时提供的合资格产品。

“贵行”、“贵行的”

指花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承继人及受让人，及其关联公司或其集团公司的任何成员（视情况而定）。

3. 跨境理财通下的服务

- 3.1 贵行可根据适用管辖要求在跨境理财通下向本人提供一系列服务。在跨境理财通下，贵行在南向通计划和北向通计划下提供的跨境理财通服务有所不同。贵行在跨境理财通下向本人提供的跨境理财通服务和/或利益可能与贵行向没有参与跨境理财通的其他客户（不论他们在贵行维持哪种银行账户类型）提供的服务和/或利益有所不同或较该等服务和/或利益更加有限。
- 3.2 贵行可通过网上或流动渠道向本人提供部分跨境理财通服务，也可通过贵行不时订定的其他渠道向本人提供部分跨境理财通服务。
- 3.3 贵行可不时更改跨境理财通服务的范围和特性以及本人使用跨境理财通服务的条件、限

制和程序。本人确认，本人须接受并完全遵守本跨境理财通条款中的条款、条件和程序才能使用跨境理财通服务。受制于适用管辖要求，本人同意并接受，贵行并不表示本跨境理财通条款中载列的信息为最新或全面的信息，也并未承诺会根据适用管辖要求的变化更新本跨境理财通条款。本人负责监察跨境理财通和适用管辖要求的变化，并遵守任何新的适用管辖要求。

- 3.4 本人确认贵行独立于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贵行或贵行的任何员工均非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的代理人或以该等代理人身份行事，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或其任何员工也并非贵行的代理人。
- 3.5 贵行拟提供的跨境理财通服务、向本人提供的任何推荐或建议，以及任何其他事项，均不会导致贵行承担任何受信或衡平法义务，从而迫使贵行承担比本跨境理财通条款的规定更广泛的责任。在适用管辖要求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本人放弃因指称违反与跨境理财通服务有关的任何指称受信义务而向贵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赔。
- 3.6 贵行有权在任何时候就跨境理财通下的任何跨境理财通服务或交易实施贵行根据绝对酌情权认为对遵守任何适用管辖要求或市场惯例属必要或合宜的任何程序或要求。贵行无需就该等程序或要求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风险承担责任。
- 3.7 在适用管辖要求允许的范围内，贵行可在无需事先通知本人的情况下，根据绝对酌情权拒绝按照本人提供的任何指示行事，或更改或限制跨境理财通服务的范围，或暂停或注销全部或部分跨境理财通服务，例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a) 本人的指示或贵行提供跨境理财通服务不符合任何适用管辖要求，或贵行合理认为相关指示或提供跨境理财通服务可能不符合任何适用管辖要求，或任何管辖机关或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要求或指示贵行不接受相关指示；
 - (b) 就任何存款或汇款指示而言，贵行根据绝对酌情权认为本人在适用管辖要求下并无足够的剩余个人额度；
 - (c) 就任何本人的交易指示而言，贵行根据绝对酌情权认为本人并无足够的资金在结算日就该指示履行付款义务；
 - (d) 贵行认为本人并无资格参与跨境理财通，包括但不限于，贵行认为本人成

为弱势社群客户；或

- (e) 贵行认为应该采取该等行动的适当情况。

对于该等拒绝、暂停或终止跨境理财通服务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风险，贵行无需承担责任。

- 3.8 如果贵行知悉本人违反或未遵守或涉嫌违反或未遵守任何适用管辖要求，本人同意并接受，贵行可（无论贵行是否有义务根据适用管辖要求如此行事）向管辖机关提交报告或通知管辖机关。管辖机关可能要求贵行提供与本人相关的信息和记录，而本人应按贵行要求提供该等信息（包括如贵行要求，提供中文翻译），以便贵行协助相关管辖机关。
- 3.9 如果本人违反或未遵守任何适用管辖要求，或涉嫌违反或未遵守任何适用管辖要求，本人确认管辖机关可能指示或要求贵行和/或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在无需事先通知本人或征得本人同意的情况下采取某些后续行动，包括但不限于(i)暂停或撤销本人参与跨境理财通的资格，(ii)出售本人持有的产品，或允许本人持有产品直至到期赎回，但禁止本人在南向通计划下投资任何新产品，或(iii)注销香港跨境理财通户口。本人同意贵行有权及获授权采取管辖机关可能指示或要求的跟进行动。

4. 合资格客户

- 4.1 本人持续声明并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在本人接受本跨境理财通条款的第一日以及本人根据本跨境理财通条款作出指示的每一日）：
- (a) 本人根据本跨境理财通条款使用跨境理财通服务和参与跨境理财通并不违反任何适用管辖要求；
- (b) 本人了解并将遵守所有适用管辖要求；
- (c) 如果本人属于南向通计划的客户，则：
- 本人为合资格参与南向通计划的中国内地居民，并非弱势社群客户，且本人以个人主事人而非联名或公司客户身份进行投资；
 - 本人并未亦不会授权第三方代本人操作香港投资户口；
 - 本人在香港或中国内地的其他银行没有维持或持有任何南向通计划下的专用投资或汇款户口，而本人除贵行及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外亦不会通过其他香港或中国内地银行参与南向通计划；
 - 本人没有与香港的跨境理财通持

牌法团及跨境理财通内地券商维持或持有超过一个开立的专用投资或汇款户口，且在任何时候都不会开立、维持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超过一个专用投资或汇款户口。如果本人在南向通计划下已与跨境理财通持牌法团维持一个专用投资户口，本人将在开立香港投资户口时通知贵行。若本人没有与香港的跨境理财通持牌法团维持一个专用投资户口但拟开立此等账户，本人将在开立香港投资户口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贵行。在任何一种情况下，本人于贵行的南向通个人额度将根据适用管辖要求而降低。如有必要，本人可能需要出售本人在香港投资户口中持有的某些跨境理财通产品，并将资金从本人的香港投资户口汇至本人的内地汇款户口，以符合被降低后与贵行的南向通个人额度，本人亦会独自承担当中可能产生的任何交易成本、费用及收费；及

- v. 在无损上述条款(iii)及(iv)的情况下，本人将仅在贵行开立和维持一个香港投资户口，而在本人接受本跨境理财通条款的第一日之前，本人并未在贵行开立和维持任何其他香港投资户口；
- (d) 如果本人属于北向通计划的客户，则：
- 本人为持有香港身份证的香港居民，并非弱势社群客户，且本人以个人主事人而非联名或公司客户身份进行投资；
 - 本人并未亦不会授权第三方代本人操作香港汇款户口；
 - 本人在香港或中国内地的其他银行没有维持或持有任何北向通计划下的专用投资或汇款户口，而本人除贵行及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外亦不会通过其他香港或中国内地银行参与北向通计划；
 - 本人没有与香港的跨境理财通持牌法团及跨境理财通内地券商维持或持有超过一个开立的专用投资或汇款户口，且在任何时候都不会开立、维持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超过一个专用投资或汇款户口。如果本人在北向通计划下已与跨

境理财通持牌法团维持一个专用汇款户口，本人将在开立香港汇款户口时通知贵行。若本人没有与香港的跨境理财通持牌法团维持一个专用汇款户口但拟开立此账户，本人将在开立香港汇款户口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贵行。在任何一种情况下，本人于贵行的北向通个人额度将根据适用管辖要求而降低。如有必要，本人可能需要出售本人在内地投资户口中持有的某些产品，并将资金从本人的内地投资户口汇至本人的香港汇款户口，以符合被降低后与贵行的北向通个人额度，本人亦会独自承担当中可能产生的任何交易成本、费用及收费；及

- v. 在无损上述条款(iii)及(iv)的情况下，本人将仅在贵行开立和维持一个香港汇款户口，而在本人接受本跨境理财通条款的第一日之前，本人并未在贵行开立和维持任何其他香港汇款户口。

4.2 本人理解，如果本人一般和在本第4条向贵行作出的任何声明、承诺或陈述并不真实或不再真实，本人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将详情全盘告知贵行。在这种情况下，贵行可自行决定根据第14.3条和适用管辖要求或根据第3.9条或在贵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下注销香港跨境理财通户口，而本人不会就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向贵行提出索赔。如果本人在本第4条下作出的任何声明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本人将赔偿贵行因此产生的任何成本和遭受的损失。

4.3 本人确认，贵行可在开立香港跨境理财通户口之前、当本人与贵行订立任何交易或从贵行获得任何跨境理财通服务和/或在贵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持续情况下，评估本人是否属于弱势社群客户。本人同意并接受，如果贵行认为本人属于弱势社群客户，贵行则不会为本人开立香港跨境理财通户口，而如果贵行随后认为本人成为弱势社群客户，贵行则可更改或限制向本人提供的跨境理财通服务的范围。如果本人的个人情况改变而可能导致本人成为弱势社群客户，本人承诺立即通知贵行。本人确认，本人有责任向贵行提供与本人、本人的个人情况以及本人对相关产品或服务的知识和经验有关的最新信息，以便贵行遵守适用管辖要求下的义务，包括但不

限于持续的弱势社群客户评估。本人确认，如果由于本人未能向贵行提供信息供贵行评估本人是否属于弱势社群客户而导致贵行在本人属于弱势社群客户的情况下违反适用管辖要求向本人提供某些跨境理财通服务，本人同意遵守贵行要求的任何后续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结算或赎回相关产品和/或注销香港跨境理财通户口，且贵行对贵行所采取的该等行动不须承担任何责任。

4.4 在不影响上述第4.3条的情况下，本人确认，贵行可在其信纳其内部评估和登记程序已完成后才向本人提供跨境理财通服务。如果贵行认为本人在适用管辖要求下并无资格或不再有资格参与跨境理财通，贵行可自行决定拒绝开立香港跨境理财通户口，或暂停或注销香港跨境理财通户口。

5. 跨境理财通户口

5.1 就参与南向通计划而言：

- (a) 本人将按照适用管辖要求及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的现行政策及程序，在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开立并维持一个内地汇款户口；
- (b) 本人将通过以下方式在贵行按适用管辖要求及贵行现行政策及程序申请香港投资户口：(i) 一次或多次亲自访问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在中国内地的分行，以核实本人的身份、验证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在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代表的见证及认证下签署开户文件和贵行要求的其他文件，或(ii) 一次或多次亲自访问贵行在香港的分行，并且满足贵行出于开户目的而提出的任何后续请求。为免生疑问，香港投资户口将在获得贵行批准后才能开立；
- (c) 本人确认并同意，开立和维持内地汇款户口及香港投资户口只为由内地汇款户口至香港投资户口的资金闭环流动，以投资于贵行在南向通计划下在香港销售的跨境理财通产品。香港投资户口和内地汇款户口采用一对一配对，以确保资金闭环流动；
- (d) 本人确认并同意，香港投资户口仅可用于南向通计划下的目的，不得用于贵行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务；
- (e) 本人确认并同意，香港投资户口仅可用于向内地汇款户口转账或从内地汇款户口收款，并接收在南向通计划下

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香港投资户口中的资金仅可用于通过贵行购买合格的跨境理财通产品（或用于与贵行进行外汇交易，而其中的收益全部用于购买不以人民币计价的合格跨境理财通产品）或汇入内地汇款户口；

- (f) 不得从香港投资户口提取现金、将香港投资户口中的资金划转至其他户口（无论在香港或其他地点），或出于第5.1(e)条指定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或汇出香港投资户口中的资金；
- (g) 本人确认及同意本人不会以香港投资户口中的任何资产（包括香港投资户口中产生的利息收入）为贵行或任何第三方押记、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设立任何质押或类似权益，并且不会使用存于香港投资户口的结余作为杠杆或保证；及
- (h) 就香港投资户口而言，一般条款中的以下条款不适用：
 - i. 户口条款第12条、第18条和第24条；及
 - ii. 证券条款第13.3条和第15条；及尽管以上指明某些一般条款中的条款为不适用，任何其他在一般条款中贵行认为与适用管辖要求不一致或可能不一致或与之冲突的条款亦将为不适用。

5.2 就参与北向通计划而言：

- (a) 本人将按照适用管辖要求及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的现行政策及程序，在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开立并维持一个内地投资户口；
- (b) 本人将按照适用管辖要求及贵行现行政策及程序开立并维持香港汇款户口。为免生疑问，香港汇款户口将在获得贵行批准后才能开立；
- (c) 本人确认并同意：
 - i. 开立和维持香港汇款户口为由香港汇款户口至内地投资户口的资金闭环流动，以投资于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在北向通计划下在内地销售的产品，以及/或本人与贵行不时根据适用管辖要求另行约定的北向通计划以外的其他银行服务；
 - ii. 开立和维持内地投资户口只为由香港汇款户口至内地投资户

口的资金闭环流动，以投资于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在北向通计划下在内地销售的产品；及

- iii. 香港汇款户口和内地投资户口采用一对一配对，以保证资金闭环流动；
 - (d) 就香港汇款户口而言，任何一般条款中贵行认为与适用管辖要求不一致或可能不一致或与之冲突的条款均不适用于本人在北向通计划下之参与；及
 - (e) 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并非《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中定义的认可机构，亦不受金管局监管。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不能在香港经营任何银行业务或接受存款的业务。任何存于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的存款均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的保障。
- #### 5.3 如果本人未能在指定期限内完成贵行的开户程序，本人将被视为拒绝或放弃开立香港跨境理财通户口的请求。在这种情况下，在指定期限届满后，本人的开户文件将不会退还给本人，而将由贵行销毁。不过，本人同意并接受，本人在贵行的在线平台上自行输入或以其他方式提交给贵行的部分系统记录数据将仅在贵行的适用记录保存期届满后删除。
- #### 5.4 本人承诺，如果管辖内地汇款户口或内地投资户口的条款存在任何重大变更，或该等户口被注销，本人将立即通知贵行。
- #### 5.5 本人确认，贵行并非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的代理人或代表。本人必须就与内地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户口信息更新或通知、订单受理或售后支援。
- #### 5.6 如果本人符合资格并有意在跨境理财通下参与南向通计划和北向通计划，本人将在贵行分别开立香港投资户口和香港汇款户口。
- #### 5.7 本人确认并同意，贵行向投资者提供各种类型的户口，但在跨境理财通下，贵行将仅向本人提供香港跨境理财通户口。贵行可自行决定在南向通计划下销售的跨境理财通产品类型，且贵行可能不会提供适用管辖要求允许的所有产品类型。
- #### 5.8 在不损害第15条的情况下，本人确认并同意，贵行可与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分享与本人香港跨境理财通户口有关的信息（包括户口号码）。尤其是，我同意贵行记录本人和贵行之间的所有对话和所有通信（包括电子

通信)，亦同意贵行自行决定保留、使用、披露和传输此类记录，以符合适用管辖要求。

5.9 如果本人在本第5条下作出的任何声明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本人将赔偿贵行因此产生的任何成本和遭受的损失。

5.10 本人同意并接受，贵行可为本人的香港跨境理财通户口开通Citibank提款卡/扣账卡²，仅用于提供本人访问Citibank网上/流动理财和Citiphone服务以及获取贵行可能不时提供的任何其他访问权限或服务所需的某些信息，例如任何代码、卡号、私人号码、密码或一次性验证码。本人特此同意：

- (a) 如果本人从贵行收到Citibank提款卡/扣账卡，
 - i. 本人不得使用本人的Citibank提款卡/扣账卡就本人的香港跨境理财通户口在任何地点的任何柜员机以电子方式进行银行交易，包括在任何香港跨境理财通户口上进行任何交易；
 - ii. 如贵行要求，本人应立即将提款卡/扣账卡退还给贵行；及
- (b) “使用Citibank提款卡/扣账卡服务及电话理财服务的条款及细则”适用于香港跨境理财通户口在本跨境理财通条款项下的有限使用范围，并且仅在本人获取Citibank提款卡/扣账卡和/或电话理财服务时适用。

6. 汇款及投资额度

6.1 在南向通计划下，本人同意并接受：

- (a) 从内地汇款户口汇出至香港投资户口的汇款，受适用于从中国内地汇至香港和澳门的所有汇款的总额度（“**南向通总额度**”）和适用于本人的个人额度（“**南向通个人额度**”）的限制，如果拟议汇款将会或可能会超出南向通总额度或南向通个人额度，贵行则将不接受任何汇入本人香港投资户口的款项；
- (b) 在不损害第6.1(a)条的情况下，如果(i)该等汇款超出南向通总额度，贵行可暂停处理中国内地至香港的汇款指示，和/或(ii)该等汇款超出南向通个人额度，贵行可拒绝接受该等款项或将超出的款项退还至内地汇款户口；及
- (c) 香港投资户口与内地汇款户口之间的

汇款必须以人民币进行，因此贵行可以（但无义务）与本人进行外汇交易，根据贵行不时引用的现行市场汇率将人民币兑换成外币，用于购买不以人民币计价的跨境理财通产品，且在进行该等汇款之前，必须将在南向通计划下投资所产生的投资回报兑换成人民币（如尚未兑换成人民币）。

6.2 在北向通计划下，本人同意并接受：

- (a) 从香港汇款户口汇出至内地投资户口的汇款，受适用于从香港和澳门汇至中国内地的所有汇款的总额度（“**北向通总额度**”）和适用于本人的个人额度（“**北向通个人额度**”）的限制，如果拟议汇款将会或可能超出北向通总额度或北向通个人额度，贵行则将不处理任何汇出款项；
- (b) 在不损害第6.2(a)条的情况下，如果(i)该等汇款超出北向通总额度，贵行可暂停处理香港至中国内地的汇款指示，和/或(ii)该等汇款超出北向通个人额度，贵行将不处理从香港汇款户口汇至内地投资户口的汇款或仅处理本人剩余北向通个人额度的汇款；
- (c) 香港汇款户口中的资金仅可汇至内地投资户口，或汇至或来自本人的其他户口（无论该等其他户口是否在贵行开立），而不涉及跨境汇款至中国内地；
- (d) 不得为(i)第6.2(c)条指定目的及(ii)在确保香港汇款户口的运作符合跨境理财通资金闭环流动和北向通个人额度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各方不时另行约定的北向通计划以外的其他银行服务以外的目的使用香港汇款户口中的资金；及
- (e) 香港汇款户口与内地投资户口之间的所有汇款必须以人民币进行，因此贵行可以（但无义务）在把人民币汇至内地投资户口前与本人进行外汇交易，根据贵行不时引用的现行市场汇率将港元或其他外币兑换成人民币。

6.3 第6.1条和第6.2条中提及的额度均按净额计算（考虑贵行（贵行可能不时在服务收费表中指定）和/或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征收的费用和收费后），并且可能不时有所改变。

7. 合资格产品

- 7.1 在南向通计划下，贵行可向本人销售合资格的跨境理财通产品。贵行可全权决定仅销售贵行向客户销售的产品范围的一部分。
- 7.2 贵行可不时对本人在任何跨境理财通产品上的投资设定限额，并可不时更改此类限额。
- 7.3 如果贵行在对已销售给本人的跨境理财通产品进行持续的产品尽职调查的过程中，调高该等跨境理财通产品的风险评级，或认定该等跨境理财通产品不再适合纳入南向通计划，则除适用管辖要求另有规定外，贵行可以但无义务向本人发出通知。本人理解，在这种情况下，贵行并无义务向本人作出任何招揽或建议，任何该等通知不得解释为贵行向本人招揽或建议相应的跨境理财通产品。
- 7.4 在南向通计划下，管辖跨境理财通产品交易的附加条款可在销售和/或交易文件中另行订明。本人应仔细阅读该等文件，并确保本人在认购前了解跨境理财通产品的风险、限制和结算程序，因为跨境理财通产品的特性可能有别于在中国内地可得的产品。本人同意并接受，该等销售和/或交易文件可能并非以中文提供，如果本人认为必要或合宜，本人将负责翻译该等文件并征求独立意见。
- 7.5 在北向通计划下，除开立和维持香港汇款户口以及在香港汇款户口与内地投资户口之间进行资金闭环汇款外，贵行不会向本人销售任何产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服务。贵行并无义务对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销售的产品资格进行任何尽职调查。

8. 与南向通计划有关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8.1 在南向通计划下：

- (a) 本人声明，本人就开立户口而向贵行提供的信息属真实、准确和完整。尽管本人的详细信息可能不具备正式的英文翻译，但本人确认，本人在开户时以英文提供的详细信息（包括本人的英文姓名或别名）尽本人所知属真实和准确，且本人同意，贵行可根据本人所提供的信息（包括本人的英文姓名或别名）将所有通知和通信致送本人及向本人发送通信；
- (b) 本人同意并接受，贵行提供的跨境理财通服务可能因本人并非身处香港而受到限制。本人同意并接受，贵行可在适用管辖要求允许的范围内向本人招揽或建议跨境理财通产品，但贵行

也并无义务向本人招揽或建议任何跨境理财通产品；及

- (c) 本人同意并接受，与内地汇款户口有关的活动受中国内地法律下的适用管辖要求管辖，而与香港投资户口有关的活动受香港法律管辖。香港法律下的适用管辖要求与中国内地法律下的适用管辖要求不同，尽管贵行受金管局和香港证监会监管，但金管局和香港证监会的规定可能不同于中国内地管辖机关的规定，而本人在本条款下可能获得的保障可能与本人在贵行如获中国内地管辖机关许可的情况下获得的保障不同。本人确认，本人将一直遵守和遵从所有适用管辖要求，特别是香港法律下与本人的香港投资户口有关的适用管辖要求。

9. 与北向通计划有关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9.1 在北向通计划下：

- (a) 贵行仅可为本人开立和维持香港汇款户口，并处理汇入内地投资户口的汇款指示，但不得向本人提供任何与跨境理财通有关的其他服务；
- (b) 本人同意并接受，由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全权负责在北向通计划下向本人的产品销售。本人有义务对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及其销售的产品进行适当和充分的调研和评估，贵行概不就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包括其受监管状况、能力、财政稳健程度、适当性或任何其他事项）或其销售的产品作出任何建议或推荐以及作出任何声明或保证；
- (c) 本人同意并接受以下事项皆由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而非贵行）单独负责：
- 确定任何特定产品是否合资格纳入北向通计划；
 - 对产品进行尽职调查；
 - 产品的销售、分销、购买、交易执行和保管；
 - 确保遵守与产品的尽职调查、销售、招揽、分销或购买有关的任何适用法律和监管要求，包括确保任何产品（或任何产品的任何交易）对本人的合适性（在适用管辖要求的规定范围内）；及

- v. 向本人披露的与产品或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有关的任何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d) 对于因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销售产品的交易或本人与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的任何互动而产生的任何后果，或因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未能向本人提供服务或有所失责，或因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销售的产品中的相关服务或交易而产生的任何损失，贵行及贵行的任何代表均无须负责或对本人承担责任；
- (e) 由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编制的与产品相关的任何文件或材料均未经贵行审查，贵行不对其准确性和完整性或其遵守适用管辖要求的情况负责（也不就此作出任何声明或保证）；及
- (f) 本人同意并接受，与香港汇款户口有关的活动受香港法律下的适用管辖要求管辖，而与内地投资户口有关的活动受中国内地法律管辖。中国内地法律下的适用管辖要求与香港法律下的适用管辖要求不同，尽管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受另一监管机构监管，但该监管机构的规定可能不同于金管局和香港证监会的规定，而本人在该监管机构的规定下可获得的保障与本人在内地伙伴银行如获金管局和香港证监会许可的情况下获得的保障不同。本人确认，本人有责任了解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销售的合格产品的交易规则和程序，并在作出任何投资决策前考虑自身情况。本人确认，本人将一直遵守所有适用管辖要求。

10. 利益冲突

- 10.1 本人确认并特此同意，贵行（及贵行人员）可通过贵行或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视情况而定）从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获得并保留或向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支付与本人在跨境理财通下的交易相关的任何利润、佣金和费用。本人进一步同意，在北向通计划下，贵行可从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获得报酬，作为本人开立内地投资户口以及由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销售及为本人执行的产品交易的代价。
- 10.2 本人同意并接受，贵行可从第三方（包括产品发行人）收取以及向第三方支付费用、佣

金或其他利益，并可与该等第三方分享向本人提供跨境理财通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11. 投诉处理

- 11.1 在南向通计划下，本人同意并接受，如本人对香港投资户口、贵行销售的跨境理财通产品及南向通计划下的任何跨境理财通服务有任何投诉或建议，本人可通过贵行网站列示的方式与贵行联系。贵行需把与南向通计划下的跨境汇款有关的任何投诉或建议转介至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
- 11.2 在北向通计划下，本人同意并接受，如本人对香港汇款户口或北向通计划下的跨境汇款和任何跨境理财通服务有任何投诉或建议，本人可通过贵行网站列示的方式与贵行联系。贵行需把与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在北向通计划下销售的产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投诉或建议转介至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
- 11.3 本人同意贵行把本人的投诉以及必要的相关个人或交易信息提交至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或贵行认为合适的任何管辖机关。

12. 费用和税收

- 12.1 本人可能须承担贵行在向本人提供跨境理财通服务时支付或产生的佣金、费用、加幅或减幅、成本和开支。与跨境理财通服务有关的应付费用详情载于贵行提供的跨境理财通服务收费表或贵行与本人可能不时就香港跨境理财通户口下的跨境理财通服务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与香港投资户口中的交易有关的费用）（如适用）。本人同意及时缴付任何该等费用，而且贵行可直接从本人的香港跨境理财通户口扣除该等费用。
- 12.2 本人负责支付所有费用、收费、征税和税收，并且本人承诺将遵守任何适用管辖要求就跨境理财通下的任何投资以及相关的任何股息或权利规定的任何存档或登记责任。本人拟根据本条款（或本条款下交付之任何文书）支付的任何及所有款项（无论是本金、利息、费用还是其他款项）必须免受任何现行或将来的税收、征税、减除、收费或预扣税及所有有关的债务（统称为“**税收**”）所影响或扣除。如果任何法律或法规要求本人从本人应付的任何款项中扣减或预扣任何税收，则本人应立即支付或计入额外金额（连同该等款项），以确保贵行收到或被存入（免除税收）在并未作出该等扣减或预扣的情况下本应收到或被存入的全部金额。如贵行要求，本人

将立即向贵行发送正式收据或其他证据的副本，而该等收据或证据表明任何该等扣减或预扣的全部金额已支付给相关税务当局或其他当局。

12.3 本人同意并接受，贵行不负责就任何与跨境理财通相关的税务问题、责任和/或义务提供建议或采取行动，亦不会就此提供任何服务或协助。在跨境理财通下进行投资之前，本人同意并接受，本人将就等投资可能对本人产生的税务后果咨询本人的税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因为不同投资者的税务后果可能不同。

13. 弥偿

13.1 此外，在不损害贵行在户口条款和本跨境理财通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的情况下，对于贵行因向本人提供跨境理财通服务而合理产生的任何合理金额的成本和开支以及因此直接或间接招致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a)在跨境理财通下的任何投资所产生的任何税收，或(b)贵行可能因本人发出的任何指示而产生的任何律师费（但因贵行欺诈、故意失责或疏忽而直接导致的索赔、要求、行动、法律程序、损害赔偿、成本、开支、损失和责任除外），本人将对贵行（以及贵行任命的任何其他人士及其各自的人员和雇员）作出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以及对其进行偿还。

14. 注销

14.1 在南向通计划下，如果本人向贵行表明本人有意注销香港投资户口，则本人须完成所有必要的要求及贵行要求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向贵行提供指示以赎回香港投资户口中的所有资产，并向贵行提供汇款指示，将香港投资户口中的余额汇至内地汇款户口，且仅当香港投资户口内不再有任何跨境理财通产品和资金时，贵行才能执行本人的指示注销香港投资户口。

14.2 在北向通计划下，本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注销香港汇款户口：内地投资户口已注销，且本人已向贵行提供汇款指示，将香港汇款户口中的余额转入本人指定的香港户口或本人在贵行持有的其他户口，且仅当内地投资户口中不再有任何产品或资金时，贵行才能接受本人的指示注销跨香港汇款户口。

14.3 在适用管辖要求允许的范围内，贵行可在以下情况下终止跨境理财通服务，而无需事先通知本人：

- (a) 本人不再有资格参与跨境理财通；
- (b) 本人已被贵行评估为弱势社群客户；
- (c) 贵行怀疑本人违反或未有遵守任何适用管辖要求；
- (d) 本人作出的任何声明或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正确、不完整、不真实或不再真实；
- (e) 管辖机关要求贵行如此行事；
- (f) 贵行不再有资格参与跨境理财通或已退出跨境理财通；或
- (g) 贵行认为应该采取该等行动的适当情况。

在无损以上第3.9条下，在每种情况下，(i)就南向通计划而言，本人须赎回和/或结算香港投资户口中的所有投资和资产，并将香港投资户口中的任何余额汇至内地汇款户口；和(ii)就北向通计划而言，香港汇款户口中的任何余额将被汇至本人指定的香港户口或本人在贵行持有的任何其他户口。

14.4 本人将独自负责根据跨境理财通条款注销香港跨境理财通户口所产生的任何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就赎回投资和汇款产生的任何成本），并且在适用管辖要求允许的范围内，对于本人因此类注销而蒙受的任何损失，贵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5. 同意使用和披露个人资料

15.1 本人承认并同意，向本人提供跨境理财通产品时，贵行可能需要向管辖机关和/或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提供本人的个人和户口信息，包括本人的姓名、账号和余额和/或管辖机关和/或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可能不时根据适用管辖要求所需的其他信息。在不限制本人向贵行发出任何通知或贵行就处理与本人户口和贵行服务有关的个人资料向本人征求同意的情况下，本人承认并同意，作为贵行跨境理财通服务的一部分，贵行或向贵行获取相关资料的任何人士或相关的Citi机构（定义见下文）可收集、存储、使用、披露和传输与本人有关的个人资料，包括：

- (a) 将本人的个人资料披露和传输至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其关联公司和工作人员，以进行开户、持续报告和监察适用管辖要求的遵守情况；
- (b) 允许贵行向相关管辖机关和执法机构披露本人的个人资料，以便于其履行法定、监督和执法职能；和

- (c) 允许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其关联公司和工作人员向对其具有司法管辖权的相关管辖机关和执法机构披露本人的个人资料，以便于其履行法定、监督和执法职能。

- 15.2 就与跨境理财通产品相关的任何交易向贵行发出指示即表示本人承认并同意，贵行或向贵行获取本人的个人资料的任何人士可使用相关资料，以遵守与跨境理财通有关的不时生效的适用管辖要求。本人另确认，尽管本人其后表示有意撤回同意，在本人撤回同意之前收集的个人资料可出于上述目的，继续被存储、使用、披露、传输和以其他方式予以处理，无论是在表示有意撤回同意之前还是之后。
- 15.3 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向贵行提供本人的个人资料或同意可能意味着，贵行将无法或不再能够执行本人的指示或向本人提供跨境理财通产品。
- 15.4 本人确认，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本第15条的内容以及与花旗银行香港分行、花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国际有限公司和大来国际信用证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各称为“Citi机构”）或向贵行或任何Citi机构获取贵行或相关Citi机构认为适当的资料的人士就《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有关政策指引。除本同意或本人已签署并同意受其约束的其他开户文件外，透过参与跨境理财通和在跨境理财通下进行交易，本人将被视为已同意相关Citi机构根据本第15条及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政策指引所载的条款及所述目的使用本人的个人资料。

16. 风险披露

本人同意并接受，本第16条描述与跨境理财通相关的部分关键风险因素和其他资讯，但并未披露跨境理财通的所有风险和其他重要方面。本文所载的风险披露并非详尽无遗。本人同意并接受跨境理财通的性质和风险，且本人已认真考虑鉴于本人的情况参与跨境理财通是否适合本人。参与跨境理财通为本人所做出的决定，且本人充分理解并愿意承担与跨境理财通相关的风险，并能够遵守所有相关的适用管辖要求。本人对风险予以确认，并同意本第16条载列的条款。

16.1 监管/政策风险

跨境理财通是管辖机关推行的一项业务试点，旨在推动在香港和中国内地等地的居民进行跨境投资。任何在跨境理财通下的交易或服

务将受可能不时更新的适用管辖要求以及管辖机关的政策规限。所述变更或更新反过来会影响在跨境理财通下购买的产品。本人同意并接受，所述变更引起的影响对于在跨境理财通下购买的产品而言无法预测属正面还是负面。本人同意并接受，在最坏的情况下，本人会损失本人在跨境理财通下购买的产品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资。

本跨境理财通条款重点描述当前有效的跨境理财通的某些关键特征。本跨境理财通条款无意涵盖所有适用管辖要求。本人同意并接受，本人将全权负责理解和遵守所有适用管辖要求。贵行不会，亦无意就任何中国内地或香港法律法规向本人提供意见。如需了解更多信息，本人应参阅金管局网站及/或香港证监会网站上不时更新的有关跨境理财通的相关信息。

16.2 与跨境投资相关的法律或监管风险

香港和中国内地（视情况而定）的法律和规则适用于跨境理财通的投资者。内地跨境理财通户口设在中国内地并在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开立，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内地的证券和银行业务法律法规及其他中国内地法律适用于本人。香港跨境理财通户口设在香港并在贵行开立，在这种情况下，香港的证券和银行业务法律法规及其他香港法律适用于本人。

不论参加南向通计划还是北向通计划，本人均须遵守中国内地和香港的法律法规。在任何情况下，本人同意并接受，如果违反任何所述适用法律法规，相关管辖机关有权进行调查和/或施加任何限制和处罚。

16.3 额度限制

就南向通计划而言，从中国内地汇出至香港的款项受南向通总额度及南向通个人额度规限。因此，如果所述额度的使用量达到上限，贵行可能无法接受从中国内地汇出至香港的款项，并且搁置本人的汇出指令、拒绝接受该等款项或退回多余的资金至内地汇款户口（视情况而定）。如果本人无法从中国内地汇出足够的资金，购买跨境理财通产品的任何指令会被搁置或仅限于香港投资户口中的可用资金。从香港汇入中国内地的款项将不受影响。

就北向通计划而言，从香港汇出至中国内地的款项受北向通总额度和北向通个人额度规限。因此，如果所述额度的使用量达到上限，贵行可能无法接受从香港汇出至中国内地的款项，并且搁置本人的汇出指令或无法汇出

款项。如果本人无法从香港汇出足够的资金，通过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购买产品的任何指令会被搁置或仅限于内地投资户口中的可用资金。从中国内地汇入至香港的款项将不受影响。

16.4 户口信息及交易记录

与本人有关的信息、香港跨境理财通户口的交易记录及任何有关在跨境理财通下的交易，包括资金的流入和流出、跨境理财通产品的交易以及任何利息或股息收入的信息，将不时根据适用管辖要求提交至管辖机关和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提交所述记录或信息之前，贵行不会通知本人或事先征得本人同意。

16.5 监管行动

如果贵行知悉本人违反或不遵守适用管辖要求，贵行有义务向金管局汇报，而无需事先通知本人或征得本人同意。管辖机关可要求贵行和/或跨境理财通内地伙伴银行采取某些后续行动，并无需事先通知本人或征得本人同意，包括(i)暂停或撤销本人参与跨境理财通的资格；(ii)出售本人在跨境理财通下持有的产品；(iii)注销内地跨境理财通户口和/或香港跨境理财通户口和/或(iv)允许本人持有产品，直至到期赎回，但禁止投资任何新产品。

16.6 投资者赔偿基金

本人同意并接受，在跨境理财通下投资时，本人将不会享有《证券及期货条例》所设立的投资者赔偿基金的保障。

16.7 客户错误

本人同意并接受，贵行无须对因本人的指示而进行的任何投资而导致本人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或相应而生的损失承担责任。贵行可能无法（并且在任何情况下概无义务）就任何交易进行平仓，及本人将留意跨境理财通下的投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额度限制（该限制可能影响本人减轻任何错误交易所带来的后果之能力）。贵行可根据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纠正任何错误交易，但并无义务如此行事。贵行无须对所述错误交易或拒绝进行转帐以纠正错误交易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16.8 人民币风险和汇率风险

跨境理财通下的所有汇款必须为人民币。本人同意并接受，在香港，目前人民币并非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并受相关管辖机关不时要求的外汇管制和限制规限。尤其通过香港的

银行兑换人民币会受限于某些限制。本人可能难以在任何特定时间将人民币兑换成港元或其他货币，反之亦然，并且兑换存在兑换成本，而所述成本和兑换时间未必为本人所愿。此外，人民币兑港元或其他外币的价值受广泛因素影响。概不保证人民币不会贬值。人民币贬值可能导致人民币证券的市值及人民币证券的变现价格下跌。对于交易人民币证券但并非以人民币为投资基础的投资者而言，如果随后将任何人民币收益兑换回港元或其他基本货币，也可能蒙受损失。往来中国内地的人民币汇款也存在很大的限制。如果人民币证券的发行人因外汇管制或其他限制无法将人民币汇至香港或以人民币进行分红，发行人可以其他货币进行分红（包括股息和其他款项）。因此，本人可能面临额外的外汇风险和资金流动性风险。

在南向通计划下，如果本人以人民币衡量本人的投资回报，投资于以非人民币计价的跨境理财通产品涉及外汇相关风险，包括所述外币相对于本人参考用于衡量投资回报的人民币的价值如有重大变化。此外，投资于以非人民币计价的跨境理财通产品而产生的任何外汇收益可能会为本人带来税收后果。在北向通计划下，如果本人参考港元或其他外币衡量本人的投资回报，投资于以人民币计价的产品涉及外汇相关风险，包括本人参考用于衡量投资回报的港元或所述外币相对于人民币的价值如有重大变化。

16.9 与中国内地相关的一般风险

中国内地是拥有以下一种或多种特征的新兴市场：政治上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稳定性、金融市场及经济增长模式相对难于预测、一个仍处于发展阶段或经济疲弱的金融市场。新兴市场投资通常风险较高，如事件风险、政治风险、经济风险、信贷风险、货币汇率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期差操作风险、监管/法律风险、交易结算、处理及结算风险以及债券持有人/股东风险。

17. 其他事项

17.1 本人将向贵行提供贵行要求的所有信息（包括中文译本，如有需要），前提条件是管辖机关要求提供所述信息。本人确认，本人未能遵守本第17.1条规定会导致（其中包括）跨境理财通服务终止。

17.2 本人将签署任何进一步的文件并提供贵行要求的任何材料和/或信息，以使贵行能够履行本跨境理财通条款项下因适用管辖要求不时

被修订而产生的必要的职责和义务。

- 17.3 贵行可不时通过向本人发送详述相关修订的书面通知修订本跨境理财通条款。所述修订将在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并对本人具有约束力，所述期限不得少于任何适用法律或监管要求订明的最短期限。本人确认并同意，如果本人不接受贵行不时通知的任何对于本跨境理财通条款的修订，本人将指示贵行根据本跨境理财通条款注销跨境理财通服务和香港跨境理财通户口。本人在通知指定的生效日期后使用或维持或继续使用或维持跨境理财通服务或香港跨境理财通户口，即等同本人接受有关修订。
- 17.4 本人确认，本人已阅读本跨境理财通条款及其内容的英文/中文版本，且按本人理解的语言向本人解释全部内容，并且本人同意并接受本跨境理财通条款。如果本跨境理财通条款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之间存在任何差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18. 适用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户口条款中的适用法律及司法管辖权条款也适用于本跨境理财通条款。